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迁建信息化设备迁移集成仪器连调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292 5-XM001/01

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256

采 购 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2925-XM001

2.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256

3.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迁建信息化设备迁移集成仪器连调项目

4.项目预算金额：179.4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开办类项目-迁建信息化设备迁移集成项目	1项	179.4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联系方式：010-64407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　　话：010-81168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 包不适用。 □本项目 /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开办类项目-迁建信息化设备迁移集成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开办类项目-迁建信息化设备迁移集成仪器连调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2）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34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提示 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440730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54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5%，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

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

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包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	10	评标价格（10 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8	投标人履约能力评价（12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70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ISO22301 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 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评价（6 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信息化设备迁移或搬迁相关案例进行评价，提供的有效案例需为单一搬迁服务案例，搬迁服务包含在产品销售、集成、维保、驻场等其他合同中的案例无效。 1、每提供一个信息化设备迁移 500 台（含）以上项目，每个得 3 分。 2、每提供一个信息化设备迁移 300（含）-500 台（不含）项目，每个得 1 分。 3、每提供一个信息化设备迁移 300 台（不含）以下不得分。 该项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案例必须至少有 1 个同时包含物理迁移和应用系统迁移，否则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采购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72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8 分)	投标人应提供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程度、项目建设思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等。重点评价是否准确识别9栋楼宇分散布局、12.45万平方米大规模作业、实验室及洁净区域特殊要求、629台IT设备及68套软件系统迁

			移、业务连续性要求、物理迁移与逻辑迁移结合等。其中： （1）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完整覆盖上述内容，需求理解准确，建设思路清晰，重难点识别全面且分析具体，得8分； （2）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覆盖主要上述内容，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建设思路基本清晰，重难点识别基本全面，分析较具体，得5分； （3）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内容有缺失，需求理解不够准确，重难点识别不足，分析笼统，得2分； （4）未提供得0分。
		搬迁设计方案（8分）	投标人应提供搬迁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物理迁移方案、逻辑迁移方案、IPv6/IPv4双栈运行方案、设备运输包装方案、设备租赁方案、数据保护方案、风险管理及应急方案、搬迁管理系统及本地备件库保障等。其中： （1）搬迁设计方案完整涵盖上述内容，方案全面且重点突出，逻辑迁移和物理迁移路径清晰，提供搬迁管理系统且功能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搬迁设计方案涵盖主要上述内容，方案基本完整，提供搬迁管理系统，得5分； （3）搬迁设计方案有明显缺失，未提供搬迁管理系统或内容无法有效实施，得2分； （4）未提供得0分。
		项目管理方案（8分）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里程碑、项目组织、项目质量管理方案、项目管理的方法论、项目整体管理服务方案。其中： （1）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架构和职责明确，计划、里程碑、质量管理、沟通协调等机制健全，可行高效，得 8 分； （2）项目管理方案基本完整，主要机制明确，基本可行，得 5 分； （3）项目管理方案缺失较多，可操作性不足，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搬迁项目的重难点、风险设备和风险规避对策(8分)	投标人应提供搬迁项目的重难点、风险设备和风险规避对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面临风险点、规避措施，涵盖业务中断、数据安全、设备损坏、实验室及洁净区域、高处悬吊作业、物流运输、割接回退等。其中：

			（1）方案全面识别项目重难点和风险，对策具体、可落地，覆盖风险点多，得8分； （2）方案风险识别主要重难点和风险，对策基本可行，得5分； （3）风险识别不足，对策缺乏针对性，得2分； （4）未提供得0分。
		搬迁项目进度计划（7分）	投标人应提供搬迁项目进度计划，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及项目实施计划等。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详细到每一天工作内容，阶段划分科学，里程碑清晰，与90个日历日工期匹配，关键路径明确，合理可行，得7分； （2）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较为详细，阶段划分基本合理，里程碑基本清晰，得4分； （3）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笼统，未细化到每日，合理性不足，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搬迁项目质保方案（6分）	投标人应提供搬迁项目质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能力满足情况、综合能力等，包括完成机房搬迁验收后配备足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15天5*8h现场保障和值守，人员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虚拟化及UPS不间断电源等。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明确15天5*8h现场保障和值守，人员配置齐全，响应处置、故障处理等机制完善，得6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明确现场保障和值守，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得4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15天5*8h或人员配置不足，得2分； （4）未提供得0分。
		物流保障方案（6分）	投标人应提供物流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包装、防震措施、应急预案、保险或赔偿机制、物流跟踪等。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物流保障方案完整，明确包装、防震、车辆、保险赔偿、应急预案和全程物流跟踪，贴合招标文件要求，合理可行，得6分； （2）投标人提供的物流保障方案基本完整，覆盖主要方面，基本可行，得4分；

			（3）投标人提供的物流保障方案缺失较多，可行性不足，得2分； （4）未提供得0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21分）	评分项1（4分）：拟派项目经理1人，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具备有效的IITC工信人才评价-系统运维工程师证书得2分；满分4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评分项2（3分）：拟派技术负责人1人，**与项目经理不可为同一人，**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评分项3（14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1、架构师：提供至少1名具备有效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技术专家，此项得3分； 2、网络技术专家：提供至少1名具备有效的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技术专家，此项得3分； 3、安全技术专家：提供至少1名具备有效的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技术专家，此项得3分； 4、其他成员：提供至少5名需具备有效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网络架构规划设计师、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的工程师，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 提供团队成员人数不足或未提供有效证书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团队人员简历、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

			得分。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可按证书数量分别计分；同一证书不重复计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开办类项目-迁建信息化设备迁移集成项目	1 项	否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迁建项目是落实“‘十四五’时期健康北京建设规划”、“四个中心”、“健康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等国家战略的有力举措，是解决现址发展空间严重不足、基础设施陈旧老化、不适应未来发展需要的根本途径。

前期中心申报新址迁建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信息化建设项目满足中心新址对于网络、园区公共安全等信息化基础设施的配套需求以及实验室全流程管理的业务需求。该项目建设方案既统筹申报新增设备，又充分考虑利旧设备，充分整合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因此需将现有办公区域的信息化系统、网络资源、安全管理及其相关硬件设备迁移至新址，确保疾控中心业务连续性与数据安全，保障新址顺利启用。

中心现有自有办公用房分为南院、北院、东院、西院四院区，南院位于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北院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39 号，东院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三里屯 35 号院,西院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光胡同 5 号(西院区),总占地面积 25104.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380 平方米。目前在南院、东院分别有两处机房，楼层汇聚交换机、考勤设备、视频会议终端、无线网 AP 等信息化设备在四个院区均有部署。

中心新址位于通州区宋庄镇双埠头工业园区，建设用地 80400 平方米，建设总规模 124500 平方米（地上 8.52 万平方米，地下 3.93 万平方米），包括 9 栋地上 4 层地下 2 层建筑物，建成后市疾控中心现址不保留。市疾控中心新址楼宇布局如下图，A1、A2、B2 为办公、教学、应急指挥类用房，B1 为健康教育馆，A3、A4、B3、B4、B5 为实验室。中心新址建设规模较现址增加7.8万平方米,主要增加了实验用房等核心功能用房面积，健康教育体验中心、菌毒种库、应急物资储备库等业务、保障用房面积，以及按公共设施配建指标增加了车位、人防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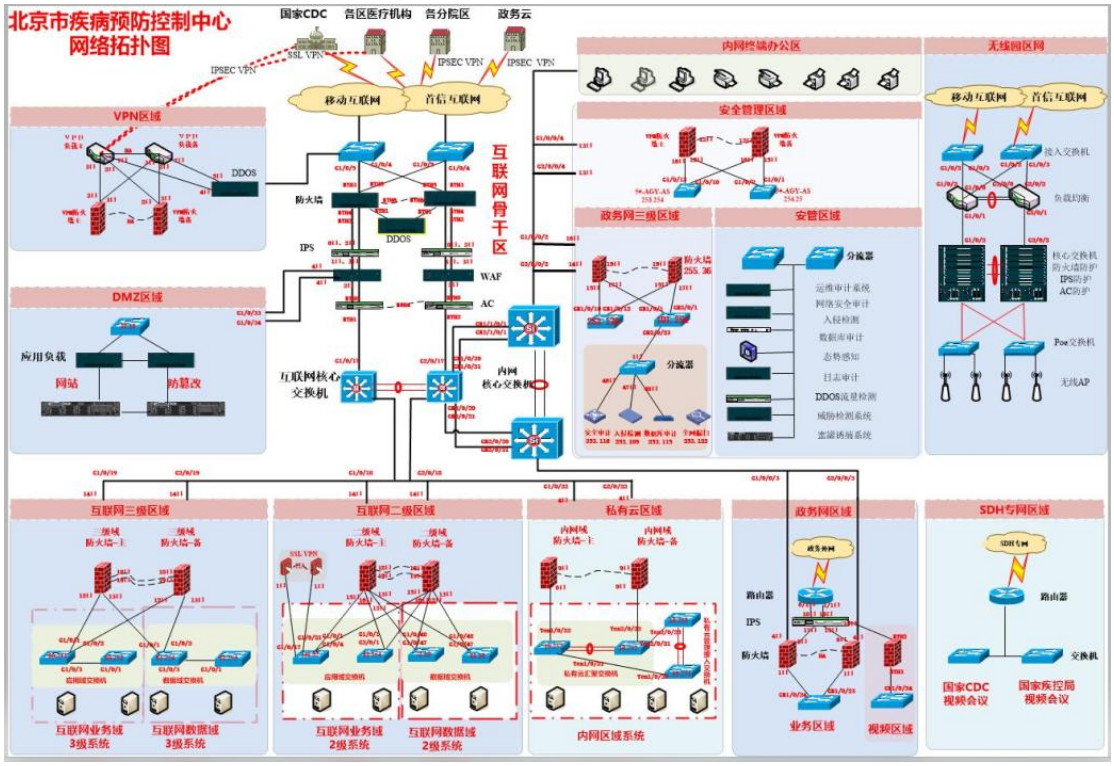
因为已经申报并获得审批的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中，为满足“保基本”的原则，只申报一部分新增设备，还有网络和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及存储设备、本地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终端设备等大量现有资产需随业务整体迁移，以保证现有业务在新址启用、

旧址关停后正常开展和稳定运行。

我中心已有 11 个业务信息系统部署在政务云上，另有 5 个信息系统计划与新址启用后迁移至政务云，除此之外还有本地部署的 68 套软件及系统，其中涵盖中心网站网站系统正式环境及测试环境、样本库、冰箱监控软件、国家版正版化软件、北京版正化软、视频会议会控、考勤机软件、杀毒软件、主机入侵 EDR 软件、数据分类分级软件、基线配置软件、等保测评工具软件、能效分析软件、日志监控软件、主机防泄露软件、传染病预警前置软件、财务软件、预算管理软件、物资管理软件、疫苗管理软件、数据转换软件、R 软件、基因分析软件、网盘软件、网页防篡改、现有二级以下系统生产测试环境等关键业务模块，需要在本次迁移中完成系统及数据迁移。

迁移过程中需要保证中心网站、全市医疗机构和疾控部门登录传染病疫情直报网的 SSL VPN 以及保证全市二级以上民营机构 68 家的前置软件网络联通的 IPSEC VPN 等实际业务连续不中断。

原旧址机房网络拓扑现状如下：



中心网站的现有部署环境如下：

系统名称	产品名称	原品牌	原配置	原数量
北京市疾控中心门户网站系统	物理服务器 1	戴尔	CPU：Intel Xeon gold 5215 2.5Ghz 内存：64G 存储 1200G	1

物理服务器 2	H3c	CPU: Intel Xeon silver 4310 2.1Ghz 内存:64G 存储 1200G	1
物理服务器 3	戴尔	CPU:Intel Xeon E5504 2.0Ghz 内存:64G 存储 560G	1
物理服务器 4	H3c	CPU: Intel Xeon sliver 4310 2.1Ghz 内存: 64GB 硬盘:560GB	1
物理服务器 5	戴尔	CPU:Intel Xeon E5620 2.4Ghz 内存:48G 存储 3800G	1
物理服务器 6	华为	CPU: Intel gold 6240 2.6Ghz 内存: 192GB 硬盘:1920GB	1
物理服务器 7	H3c	CPU:Intel Xeon gold 6240 2.6Ghz 内存: 64GB 硬盘:1200GB	1
物理服务器 8	戴尔	CPU:intel Xeon E5-2603 v3 1.6GHz 内存：16Gb 硬盘：1Tb	1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2019	8
中间件	tomcat	v9.0.108	4
	nginx	v1.23.1	2
数据库	mysql	v8.5	2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90 个日历日交付完成。

2、交付地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应确保所有货物均按照相关标准（《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进行妥善包装，以防止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受到损坏。包装材料需环保、可回收，并符合国家对包装物的环保要求。运输过程中，投标人应负责货物的安全，确保按时、无损地送达指定地点，详细内容如下：

搬迁环境调查与运输规划：搬迁线路现场勘查、电梯/通道/坡道承载力核查、作业区域划分（打包区、暂存区、装卸区）、双备选行车路线、高峰期运输管控；

场地保护：新旧机房地面、墙面、门、电梯防护措施；

车辆要求：箱式货车带自动升降平台，备用车辆，UPS 电池独立运输，车厢抗震防护，车辆行驶速度限制；

分级包装规范：普通 IT 设备、5U 以上重型设备、大屏显示设备、小件设备、UPS 设备木箱 + 减震托盘包装要求；

下架- 装车- 卸车- 上架- 现场清扫全流程物流作业规范；

保险与赔偿：搬迁前按设备残值购买运输保险，运输造成设备损坏按设备残值赔偿。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完成机房搬迁验收后投标人需根据搬迁情况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 15 天 5*8h 现场保障和值守，处置新址主机房对接后运行的技术问题，人员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虚拟化及 UPS 不间断电源等方面的技术工程师。

三、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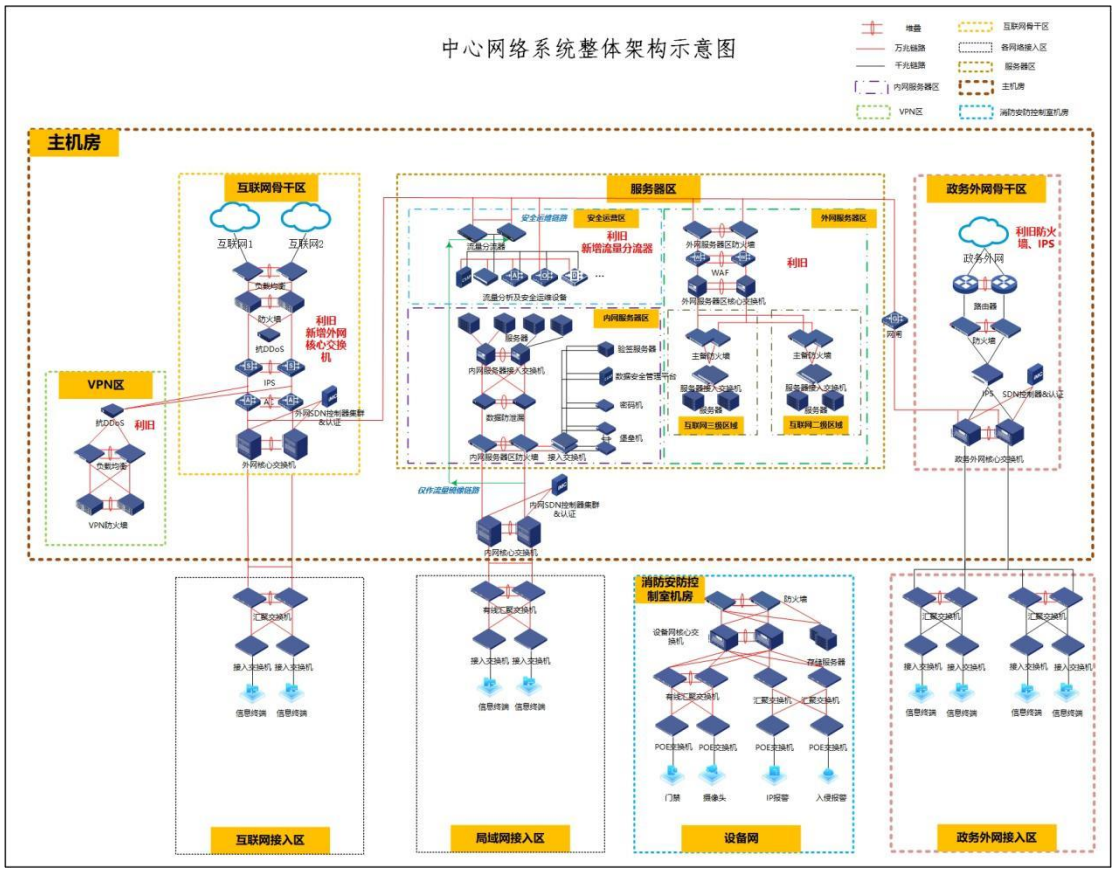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市疾控中心四个院区需要搬迁的信息化设备，根据市疾控中心的统一规划，搬迁至通州区宋庄镇市疾控中心新址，并实现上架、集成、调试、运行，保证利旧设备在新址可以正常使用。

本次机房搬迁的目标如下：

(1)将旧机房的 629 台 IT 设备及其承载的 68 套应用软件，通过物理迁移的方法搬迁至新址主机房，配合与新址网络架构进行融合调试，保证硬件设备及软件网络运行正常。搬迁后的的网络拓扑如下图：



(2)对业务连续性要求较高的网站系统，将采用先通过设备租赁方式在新址主机房搭建系统进行逻辑迁移，再进行物理迁移，最后在新址进行回切的方法，以保证业务不中断，全市登录传染病疫情直报网的 SSL VPN 以及保证全市二级以上民营机构 68 家的前置软件网络联通的 IPSEC VPN 等实际业务连续不中断。

(3)确保机房搬迁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保障搬迁期间北京疾控中心业务连续性，全面规划与协调北京市疾控中心机房搬迁工作，采用分阶段、分批次的策略有序实施机房迁移任务，确保设备拆卸、搬运、运输、重新安装、调试、割接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与高效执行，确保北京市疾控中心搬迁期间两地均能正常办公，最大限度减少对日常业务的影响。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遇新标准或规范发布，按最新有效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GB 46864-2025《数据安全技术 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技术要求》

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T 2887-2011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 50462-2015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34079.2-2021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服务规范 第 2 部分：应用部署和数据迁移

GB/T 2098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GB/T 18894-2016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GB/T 29264-2012 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分类与代码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33173-2016 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管理

GB/T 4147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物理及逻辑迁移

主要包括如下工作内容：

1）项目管理工作：制定本次机房搬迁项目管理规范、流程、制度、模板等，从项目启动至迁移完成及收尾工作结束之日止的项目全过程统筹管理，涵盖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问题管理、文档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资产管理、收尾管理等；

2）项目启动：项目启动材料准备：项目组织架构、项目计划、各领域计划（计算1人、存储1人、网络1人、安全1人等）准备，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并输出项目启动文档及项目启动会议纪要；

3）迁移现状调研和需求分析：南院、北院和东院、西院机房环境设备信息、动环监控系统等相关基础设施信息调研及分析、AP点位信息、音视频设备、会议设备、考勤设备、显示设备、UPS的信息调研、新址主机房信息调研包括机房环境、机柜位置、功率、地板承重等信息、会议室、考勤机点位、AP点位等，对68套软件系统基本信息及调研及分析，输出调研分析报告；

4）迁移方案设计：迁移批次方案制定、网站系统逻辑迁移方案设计、迁移实施方案详细设计、网络割接方案设计、迁移演练和测试方案设计、迁移应急方案制定等；输出搬迁实施方案、设备租赁方案、运输包装方案、辅材耗材采购方案、IPv4/IPv6 双栈改

造实施方案；

5）迁移准备工作：检查机房环境，物理设备状态、物流路线、人员分工、备品备件等；

6）迁移收尾：验收文档整理及召开项目验收会。

（2）物流服务

本项目涉及设备分不少于4个批次物理搬迁，包括：人工（设备下架、打包、运输、拆包、上架、加电、标签粘贴）、包装材料（含耗材）、设备运输、设备运输保险等。设备拆卸：编制迁移工作计划及修订、确定各类设备拆除步骤、设备标签等，迁移设备拆卸。

设备运输：不少于4个批次，共计使用不少于2辆4.2米厢式减震货车（自带尾板），不少于5辆7.6米厢式减震货车，不少于2辆3吨叉车（新址旧址共用），其他院区的利旧设备先搬到南院（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南院），从南院统一运输至通州区宋庄镇双埠头工业园区新址，距离约43公里，需电梯保护及地面保护。包含司机、车辆、70个人搬迁人员。

包装材料：包括珍珠底棉、箱体间隔填充、封箱缠膜）；包装箱根据GB/T 12464-2016 普通木箱 的标准，尺寸：L1200mm x W1000mm x H800mm，包装箱需随设备安置在存放地点；包装箱不存在重复利用的可能性。

（3）设备租赁

★网站系统需要进行逻辑迁移，将通过租赁设备的方式在新址搭建不低于原有硬件配置的基础架构平台以进行逻辑迁移和回切，租赁期限为6个月。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租赁设备类型、数量、性能指标不低于下方设备租赁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数量	规格要求
1	IPS	2	1、应用层吞吐量 10Gbps 到 100Gbps 以上。 2、支持数百万甚至千万级的并发会话。 3、微秒级延迟，对业务影响最小。 4、集成最新的漏洞、恶意软件、C&C 服务器等情报 5、固化 4 个千兆电口，2 个扩展槽，支持扩展千兆端口、万兆光口接口。 6、配置 2 个 220V 交流电源。
2	AC	2	1、支持 5000 名以上并发用户。 2、万兆级别处理能力。 3、能精准识别数千种应用。 4、千兆电口 6 个，千兆光口 2 个、内存 4G，硬盘 1T、吞

			吐量 1.5Gb，支持带宽 500Mb，每秒新建连接数 10000 最大并发连接数 500000。
3	流量探针	2	1、支持 10Gbps，40Gbps 甚至 100Gbps 的线速流量采集和分析。 2、需要足够容量存储历史流量数据，用于回溯分析。 3、固化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4 个，2 个扩展槽，支持 2 个万兆接口，最大电源功耗为 150W 节能环保。吞吐量为 4Gbps，并发连接数为 300W，每秒新建连接数为 4W，日志可传送至现运行态势感知平台中。
4	服务器	8	2U、配置 2 颗 5380 2.5GHz2、4*32G、480G SSD*2、1.2T SAS 10K*3、 RAID 卡(2G)* 1 支持 RAID0\1\6\10、双电源、4 块千 M 网卡。

（4）硬件集成

1）综合布线及设备集成（含光纤及网线）；根据设备的规格和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这包括调整位置、固定设备、连接电源、网络线缆及打标签等。确保设备安装牢固、稳定，并符合 安全标准。以确保搬迁后设备正常运行，标签内容清晰。

2)提供备件替换及原厂返修服务,设备迁移旧机房下架原厂上门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迁移至新软硬件恢复原厂上门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3）根据设备的规格和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这包括调整位置、固定设备、连接电源和网络线缆等。确保设备安装牢固、稳定，并符合 安全标准。调试及测试：以确保搬迁后设备正常运行，同时与新址设备融合集成；

4）原厂硬件技术专家现场技术支持：拆装指导、配置备份、设备调试、测试、故障处理等；

5）原厂软件技术专家现场技术支持：应用系统启动、调试、测试、问题处理等；

6）完成搬迁设备 IPv4/IPv6 双栈改造，改造设备规模：300 台网络设备、40 台安全设备、30 台服务器、800 台终端；

（5）本次需要搬迁的设备清单

本次需要搬迁的设备共629台,若在实际执行阶段超出需要搬迁设备总数的10%以内，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分类统计如下：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数量
1	网络设备	400
2	服务器	78
3	安全设备	65
4	存储设备	6

5	备份设备	2
6	音频视频设备	52
7	考勤机	14
8	大屏一体机	2
9	UPS	1
10	机柜	9

迁移设备现状硬件（CPU、内存、硬盘、网卡等）运行正常、操作系统运行正常，迁移前以双方现场验证为准，要求迁移后硬件外观完整无损、设备正常启动、硬件（CPU、内存、硬盘、网卡等）运行正常、操作系统运行正常，与现场验证保持一致，设备集成调试及配合业务测试，保证支持业务设备正常运行。详细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情况（技术参数、组件）	单位	数量	取得日期
一	信息化设备					
（一）	服务器					
1	服务器	H3C R4900 G5	2U、12 核心数、557G 硬盘、64G 内存	台	1	2022/12/15
2	服务器	HP DL 580	4U、16 核心数、273GB 硬盘、128G 内存	台	1	2010/4/13
3	服务器	H3C R4900 G5	2U、12 核心数、557G 硬盘、64G 内存	台	1	2022/12/15
4	服务器	DELL R 710	2U、8 核心数、5570GB 硬盘、64GB 内存	台	1	2012/11/19
5	服务器	DELL R 710	2U、8 核心数、5570GB 硬盘、64GB 内存	台	1	2012/11/19
6	服务器	DELL R 710	2U、8 核心数、557GB 硬盘、16GB 内存	台	1	2012/11/19
7	服务器	DELL R 710	2U、8 核心数、557GB 硬盘、32GB 内存	台	1	2012/11/19
8	服务器	DELL R 710	2U、4 核心数、557GB 硬盘、16G 内存	台	1	2012/11/19
9	服务器	DELL R 710	2U、4 核心数、557GB 硬盘、16G 内存	台	1	2012/11/19
10	服务器	华为 2288HV5	2U、36 核心数、16015GB 硬盘、192G 内存	台	1	2020/11/12
11	服务器	华为 2288HV5	2U、10 核心数、1673GB 硬盘、32G 内存	台	1	2020/11/12
12	服务器	华为 2288HV5	2U、10 核心数、2162GB 硬盘、32G 内存	台	1	2020/11/12

13	服务器	华为 2288HV5	2U、18 核心数、8749GB 硬盘、192G 内存	台	1	2021/12/3
14	服务器	华为 2288HV5	2U、18 核心数、8749GB 硬盘、192G 内存	台	1	2021/12/3
15	服务器	浪潮 CS5260H2	2U、配置 2 颗 5380 2.5GHz2、4*32G、480G SSD*2、1.2T SAS 10K*3、 RAID 卡(2G)* 1	台	1	2024/10/8
16	服务器	H3C LR4900 G5	2U、32 核心数、4917GB 硬盘、64G 内存	台	1	2022/12/15
17	服务器	H3C R4900 G5	2U、32 核心数、4917GB 硬盘、64G 内存	台	1	2022/12/15
18	服务器	华为 2288HVS	2U、32 核心数、4917GB 硬盘、64G 内存	台	1	2021/5/19
19	服务器	华为 2288HVS	2U、32 核心数、4917GB 硬盘、64G 内存	台	1	2021/5/19
20	服务器	HP DL 580	4U、16 核心数、1296GB 硬盘、128G 内存	台	1	2010/4/13
21	服务器	浪潮 CS5260H2	2U、配置 C867360*2/32G DDR4*4/480GSSD*2/8T SATA*3/双口 25G/8204-2G/800WX 2/	台	2	2025/8/15
22	服务器	浪潮 CS5260H2	2U;CPU5380*2 内存:32G DDR4 3200Mhz*8 系统盘:480G SSD*2 数据盘:8T SATA*3 独立 RAID 卡双端口万兆网卡	台	1	2025/6/6
23	服务器	浪潮 CS5280H2	2U;CPU5380*2 内存:32G DDR4 3200Mhz*8 系统盘:480G SSD*2 数据盘:8T SATA*3 独立 RAID 卡双端口万兆网卡	台	1	2025/6/6
24	服务器	DELL R 710	2U、8 核心数、556GB 硬盘、64GB 内存	台	1	2011/1/17
25	服务器	DELL R 710	2U、8 核心数、2013GB 硬盘、16GB 内存	台	1	2009/9/10

26	服务器	DELL R 710	2U、8 核心数、2013GB 硬盘、16GB 内存	台	1	2014/2/17
27	服务器	DELL R 710	2U、8 核心数、2013GB 硬盘、16GB 内存	台	1	2011/9/22
28	服务器	DELL R 710	2U、8 核心数、2013GB 硬盘、16GB 内存	台	1	2011/9/22
29	服务器	DELL R 710	2U、8 核心数、2013GB 硬盘、16GB 内存	台	1	2011/9/22
30	服务器	DELL R 710	2U、8 核心数、2013GB 硬盘、16GB 内存	台	1	2011/9/22
31	服务器	DELL R 710	2U、8 核心数、2013GB 硬盘、16GB 内存	台	1	2011/6/28
32	服务器	DELL R 720	2U、12 核心数、515GB 硬盘、64G 内存	台	1	2013/3/28
33	服务器	DELL R 720	2U、16 核心数、2322GB 硬盘、64G 内存	台	1	2013/5/21
34	服务器	DELL R 720	2U、32 核心数、1674GB 硬盘、128G 内存	台	1	2013/5/21
35	服务器	DELL R 730	2U、6 核心数、565.6GB 硬盘、16GB 内存	台	1	2016/3/9
36	服务器	DELL R 730	2U、6 核心数、1114GB 硬盘、64GB 内存	台	1	2016/3/9
37	服务器	DELL R 730	2U、6 核心数、1392GB 硬盘、64GB 内存	台	1	2016/3/9
38	服务器	DELL R 730	2U、6 核心数、1392GB 硬盘、64GB 内存	台	1	2016/3/9
39	服务器	DELL R 730	2U、6 核心数、1114GB 硬盘、64GB 内存	台	1	2016/3/9
40	服务器	H3C R4900 G5	2U、配置 2 颗 CPU，主频数 2.2GHz，核心数 12 核，缓存 16.5MB,64GB 2933MHz DDR4，5 块 300GB 10K SAS 硬盘	台	1	2022/12/15
41	服务器	H3C R4900 G5	2U、配置 2 颗 CPU，主频数 2.2GHz，核心数 12 核，缓存 16.5MB,64GB 2933MHz DDR4，5 块 300GB 10K SAS 硬盘	台	1	2022/12/15
42	服务器	H3C R4900 G5	2U、配置 2 颗 CPU，主频数 2.2GHz，核心数 12 核，缓存 16.5MB,64GB 2933MHz DDR4，5 块 300GB 10K SAS 硬盘	台	1	2022/12/15
43	服务器	H3C R4900	2U、配置 2 颗 CPU，	台	1	2022/12/15

		G5	主频数 2.2GHz，核心数 12 核，缓存 16.5MB,64GB 2933MHz DDR4，5 块 300GB 10K SAS 硬盘			
44	服务器	DELL R840	2U、配置 2 颗 CPU、10 核心数、3163G 硬盘、32G 内存	台	1	2020/6/15
45	服务器	DELL R840	2U、配置 2 颗 CPU、10 核心数、3163G 硬盘、32G 内存	台	1	2020/6/15
46	服务器	DELL R840	2U、配置 2 颗 CPU、10 核心数、3163G 硬盘、32G 内存	台	1	2020/6/15
47	服务器	DELL R840	2U、配置 2 颗 CPU、10 核心数、3163G 硬盘、32G 内存	台	1	2020/6/15
48	服务器	DELL R840	2U、配置 2 颗 CPU、10 核心数、3163G 硬盘、32G 内存	台	1	2020/6/15
49	服务器	DELL R840	2U、配置 2 颗 CPU、10 核心数、3163G 硬盘、32G 内存	台	1	2020/6/15
50	服务器	DELL T640	2U、4 核心数、557GB 硬盘、16G 内存	台	1	2019/9/5
51	服务器	H3C UN-R4900 -G3-8SFF -C	2U、配置 2 颗 CPU，主频数 2.2GHz，核心数 12 核，缓存 16.5MB,64GB 2933MHz DDR4，5 块 300GB 10K SAS 硬盘	台	1	2021/3/3
52	服务器	H3C UN-R4900 -G3-8SFF -C	2U、配置 2 颗 CPU，主频数 2.2GHz，核心数 12 核，缓存 16.5MB,64GB 2933MHz DDR4，5 块 300GB 10K SAS 硬盘	台	1	2020/11/25
53	服务器	H3C UN-R4900 -G3-8SFF -C	2U、配置 2 颗 CPU，主频数 2.2GHz，核心数 12 核，缓存 16.5MB,64GB 2933MHz DDR4，5 块 300GB 10K SAS 硬盘	台	1	2020/11/25
54	服务器	H3C UN-R4900 -G3-8SFF -C	2U、配置 2 颗 CPU，主频数 2.2GHz，核心数 12 核，缓存 16.5MB,64GB 2933MHz DDR4，5 块 300GB 10K SAS 硬盘	台	1	2020/11/25
55	服务器	H3C	2U、配置 2 颗 CPU，	台	1	2020/11/25

		UN-R4900-G3-8SFF-C	主频数 2.2GHz，核心数 12 核，缓存 16.5MB,64GB 2933MHz DDR4，5 块 300GB 10K SAS 硬盘			
56	服务器	H3C UN-R4900-G3-8SFF-C	2U、配置 2 颗 CPU，主频数 2.2GHz，核心数 12 核，缓存 16.5MB,64GB 2933MHz DDR4，5 块 300GB 10K SAS 硬盘	台	1	2020/11/25
57	服务器	H3C UN-R6700-G3-8SFF-C	2U、配置 4 颗 CPU，每颗处理器主频 2.5GHz，核数 10 核，缓存 13.75MB，128GB 2933MHz DDR4,6 块 600GB 15Krpm SAS 硬盘	台	1	2020/11/25
58	服务器	H3C UN-R6700-G3-8SFF-C	2U、配置 4 颗 CPU，每颗处理器主频 2.5GHz，核数 10 核，缓存 13.75MB，128GB 2933MHz DDR4,6 块 600GB 15Krpm SAS 硬盘	台	1	2020/11/25
59	服务器	H3C UN-R6700-G3-8SFF-C	2U、配置 4 颗 CPU，每颗处理器主频 2.5GHz，核数 10 核，缓存 13.75MB，128GB 2933MHz DDR4,6 块 600GB 15Krpm SAS 硬盘	台	1	2020/11/25
60	服务器	H3C UN-R6700-G3-8SFF-C	2U、配置 4 颗 CPU，每颗处理器主频 2.5GHz，核数 10 核，缓存 13.75MB，128GB 2933MHz DDR4,6 块 600GB 15Krpm SAS 硬盘	台	1	2020/11/25
61	服务器	H3C UN-R6700-G3-8SFF-C	2U、配置 4 颗 CPU，每颗处理器主频 2.5GHz，核数 10 核，缓存 13.75MB，128GB 2933MHz DDR4,6 块 600GB 15Krpm SAS 硬盘	台	1	2020/11/25
62	服务器	H3C UN-R6700-G3-8SFF-C	2U、配置 4 颗 CPU，每颗处理器主频 2.5GHz，核数 10 核，缓存 13.75MB，128GB 2933MHz DDR4,6 块	台	1	2020/11/25

			600GB 15Krpm SAS 硬盘			
63	服务器	H3C UN-R6700 -G3-8SFF -C	2U、配置 4 颗 CPU，每颗处理器主频 2.5GHz，核数 10 核，缓存 13.75MB，128GB 2933MHz DDR4,6 块 600GB 15Krpm SAS 硬盘	台	1	2020/11/25
64	服务器	H3C UN-R6700 -G3-8SFF -C	2U、配置 4 颗 CPU，每颗处理器主频 2.5GHz，核数 10 核，缓存 13.75MB，128GB 2933MHz DDR4,6 块 600GB 15Krpm SAS 硬盘	台	1	2020/11/25
65	服务器	H3C UN-R6700 -G3-8SFF -C	2U、配置 4 颗 CPU，每颗处理器主频 2.5GHz，核数 10 核，缓存 13.75MB，128GB 2933MHz DDR4,6 块 600GB 15Krpm SAS 硬盘	台	1	2020/11/25
66	服务器	H3C UN-R6700 -G3-8SFF -C	2U、配置 4 颗 CPU，每颗处理器主频 2.5GHz，核数 10 核，缓存 13.75MB，128GB 2933MHz DDR4,6 块 600GB 15Krpm SAS 硬盘	台	1	2020/11/25
67	服务器	H3C UN-R6700 -G3-8SFF -C	2U、配置 4 颗 CPU，每颗处理器主频 2.5GHz，核数 10 核，缓存 13.75MB，128GB 2933MHz DDR4,6 块 600GB 15Krpm SAS 硬盘	台	1	2020/11/25
68	服务器	H3C UN-R6700 -G3-8SFF -C	2U、配置 4 颗 CPU，每颗处理器主频 2.5GHz，核数 10 核，缓存 13.75MB，128GB 2933MHz DDR4,6 块 600GB 15Krpm SAS 硬盘	台	1	2020/11/25
69	服务器	H3C UN-R6700 -G3-8SFF -C	2U、配置 4 颗 CPU，每颗处理器主频 2.5GHz，核数 10 核，缓存 13.75MB，128GB 2933MHz DDR4,6 块 600GB 15Krpm SAS 硬盘	台	1	2020/11/25

70	服务器	H3C UN-R6700-G3-8SFF-C	2U、配置 4 颗 CPU，每颗处理器主频 2.5GHz，核数 10 核，缓存 13.75MB，128GB 2933MHz DDR4,6 块 600GB 15Krpm SAS 硬盘	台	1	2020/11/25
71	服务器	HP DL 580	4U、配置 2 颗 8 核心数、273GB 硬盘、128G 内存	台	1	2010/4/13
72	服务器	HP DL 580	4U、配置 2 颗 8 核心数、273GB 硬盘、128G 内存	台	1	2010/4/13
73	服务器	浪潮 CS5260H2	2U、配置 2 颗 5380 2.5GHz2、4*32G、480G SSD*2、1.2T SAS 10K*3、 RAID 卡(2G)* 1	台	2	2024/9/11
74	服务器	DELL R30	2U、配置 2 颗 6 核心数、1392GB 硬盘、64GB 内存	台	1	2011/2/28
75	服务器	DELL R30	2U、配置 2 颗 6 核心数、1392GB 硬盘、64GB 内存	台	1	2016/3/18
76	服务器	DELL R30	2U、配置 2 颗 6 核心数、1392GB 硬盘、64GB 内存	台	1	2015/10/26
（二）	网络设备					
1	AC 控制器	H3C EWP-WX3510H	1U、WX3510H 无线控制器，32 个 AP 授权	台	1	2021/3/10
2	AC 控制器	H3C EWP-WX3510H	1U、WX3510H 无线控制器，32 个 AP 授权	台	1	2021/3/10
3	AP 无线	H3C EWP-WA6320-SI	内置天线三频八流 802.11ax/ac 无线接入点 T	台	5	2024/5/15
4	POE 接入交换机	H3C LS-5130S（26 台）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26	2021/3/10
5	VPN 设备	天融信 TOP6000	2U、1 个配置口(CON)，6 千兆电口、双电源	台	2	2022/9/2
6	放装 AP	H3C EWP-WA6338	内置天线三频八流 802.11ax/ac/n 无线接入点-FIT	台	235	2021/3/10
7	分流交换机	盛科 V530-48T4X	1U、48x1GE Base-T 端口,4x10GE SFP+端口，双 AC 电源	台	1	2021/3/10

8	分流交换机	盛科 V530-48T 4X	1U、48x1GE Base-T 端口,4x10GE SFP+端口，双 AC 电源	台	1	2021/3/10
9	负载均衡	迪普 ADX3000-TS-XE	2U、个千兆电口 4，4 个万兆光口，配置冗余交流电源	台	2	2024/9/19
10	负载均衡	H3C L1000-E	1U、1 个配置口(CON)，2 个外置 USB host 接口，16 个千兆以太电口，8 个千兆以太光口，2 个万兆以太光口	台	1	2021/3/10
11	负载均衡	H3C L1000-E	1U、1 个配置口(CON)，2 个外置 USB host 接口，16 个千兆以太电口，8 个千兆以太光口，2 个万兆以太光口	台	1	2021/3/10
12	负载均衡	天融信 TAD-82118	2U,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冗余电源,21 个扩展槽位，	台	1	2022/9/5
13	负载均衡	天融信 TAD-82118	2U,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冗余电源,21 个扩展槽位，	台	1	2022/9/2
14	负载均衡	天融信 TopApp TAD-82320	2U、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接口 SFP 插槽;2 个扩展插槽;	台	2	2025/6/6
15	高密 AP	H3C EWP-WA6638i	内置天线三频十六流 802.11ax/ac/n 无线接入点-FIT	台	19	2021/3/10
16	光电转换器		1 个光口、1 个电口、1 个电源	台	1	2021/12/9
17	光电转换器		1 个光口、1 个电口、1 个电源	台	1	2021/12/9
18	光电转换器		1 个光口、1 个电口、1 个电源	台	1	2021/12/9
19	光电转换器		1 个光口、1 个电口、1 个电源	台	1	2021/12/9
20	光电转换器		1 个光口、1 个电口、1 个电源	台	1	2021/12/9
21	光电转换器		1 个光口、1 个电口、1 个电源	台	1	2021/12/9
22	光纤交换机	H3C SN3360B	1U、24 口，10AIEC320 C14-C13 10ft/3m PDU 线缆*1,B-series16Gb 短波 SFP+模块*24	台	1	2021/3/10
23	光纤交换机	H3C	1U、24 口，	台	1	2021/3/10

		SN3360B	10AIEC320 C14-C13 10ft/3m PDU 线缆*1,B-series16Gb 短波 SFP+模块*24			
24	核心交换机	H3C LS-Z	6U、2 个主控，交换网板，2 个 2500W 电源，1 根 QSFP+电缆 3m，24 端口千兆电，20 端口千兆光，48 端口万兆光,4 个 40G 光，4 个 100G 光，无线业务板卡 1 个，1 个防火墙板卡	台	1	2021/3/10
25	核心交换机	H3C LS-Z	6U、2 个主控，交换网板，2 个 2500W 电源，1 根 QSFP+电缆 3m，24 端口千兆电，20 端口千兆光，48 端口万兆光,4 个 40G 光，4 个 100G 光，无线业务板卡 1 个，1 个防火墙板卡	台	1	2021/3/10
26	汇聚交换机	H3C LS-5560X-30F-EI	1U、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28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27	汇聚交换机	H3C LS-5560X-30F-EI	1U、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28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28	汇聚交换机	H3C LS-5560X-30F-EI	1U、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28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29	汇聚交换机	H3C LS-5560X-30F-EI	1U、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28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30	汇聚交换机	H3C LS-5560X-30F-EI	1U、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28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31	汇聚交换机	H3C LS-5560X-30F-EI	1U、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28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32	汇聚交换机	H3C S6520X-30QC-EI	1U、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28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33	汇聚交换机	H3C S6520X-30QC-EI	1U、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28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34	交换机	H3C LS-5130S-52S-S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5/19

35	交换机	H3C LS-5130S-52S-SI	1U、48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5/19
36	交换机	H3C LS-5130S-52S-SI	1U、48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5/19
37	交换机	H3C LS-5130S-52S-SI	1U、48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5/19
38	交换机	H3C S10506X	1U、48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3/7/25
39	交换机	H3C S10506X	1U、48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3/7/25
40	交换机	H3C S5130S-52S-EI	1U、48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口万兆光口	台	5	2023/11/13
41	交换机	H3C LS-6520X-30QC-EI	1U、48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口万兆光口	台	2	2023/11/13
42	交换机	H3C S5130S-28P-HPWR-EI	1U、48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3/11/13
43	交换机	H3C S5130S-52S-HI	1U、48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0/6/5
44	交换机	H3C S5130S-52S-HI	1U、48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0/6/5
45	交换机	H3C S5130S-52S-HI	1U、48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0/6/5
46	交换机	H3C S5130S-52S-HI	1U、48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0/6/5
47	交换机	H3C S5720-28X-SI-AC	1U、48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12/9
48	交换机	H3C S5130S-52S-EI	1U、48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口万兆光口	台	4	2023/11/13
49	接入交换机	H3C LS-5560X-30C	1U、48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50	接入交换机	H3C LS-5560X-30C	1U、48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51	接入交换机	H3C	1U、48口千兆电口、	台	1	2021/3/10

		S5130S-28S-HI	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52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53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54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55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56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57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58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59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60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61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62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63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64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65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66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67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68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69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70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71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72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73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74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75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76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77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78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79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80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81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82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83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HI	1U、48 口千兆电口、双电源、4 口万兆光口	台	5	2024/9/19
84	路由器	华为 AR-1220	1U、1 个配置口(CON)4 口千兆电口、	台	1	2021/12/9

			单电源			
85	室外 AP	H3C EWP-WA6630X	内置天线三频十流 802.11ax/ac/n 无线接入点-FIT	台	11	2021/3/10
86	无线 AP	H3C EWP-WA6330-FIT	内置天线三频八流 802.11ax/ac/n 无线接入点-FIT	台	9	2021/3/10
（三）	**安全设备**					
1	DDOS 防护设备	迪普 Guard3000-GA	1U、1 个配置口(CON)，双电源、4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	台	1	2020/6/15
2	DDOS 防护设备	迪普 Guard3000-GA	1U、1 个配置口(CON)，双电源、4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3	DDOS 检测设备	迪普 Probe 3000	1U、1 个配置口(CON)，双电源、4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4	SecFox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奇安信 LAR-R33M	1U、1 个配置口(CON)，双电源、4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	台	1	2020/6/23
5	VPN 防火墙	天融信 TopVPN6000（HG-B20）	2U、1 个配置口(CON)，双电源、6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	台	1	2025/6/6
6	VPN 防火墙	天融信 TopVPN6000（HG-B20）	2U、1 个配置口(CON)，双电源、6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	台	1	2025/6/6
7	VPN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2U、1 个配置口(CON)，双电源、6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	台	1	2023/7/25
8	VPN 防火墙	迪普 FW1000-TS-E	2U、1 个配置口(CON)，双电源、8 千兆电口、12 万兆光口	台	1	2019/12/2
9	web 防火墙	绿盟 WAFNX3-CH3000web	2U、1 个配置口(CON)，双电源、6 千兆电口	台	1	2020/6/5
10	Web 应用防火墙	绿盟 WAF3000-GE-X	2U、1 个配置口(CON)，双电源、6 千兆电口	台	1	2021/3/10
11	安全防护平台	绿盟 ESP-H	2U、1 个配置口(CON)，双电源、6 千兆电口	台	1	2021/3/10
12	安全接入网关系统	网神 SecSSL3600	2U、1 个配置口(CON)，双电源、6 千兆电口	台	1	2021/3/10
13	安全审计设	绿盟	2U、1 个配置口	台	1	2020/4/1

	备	SASNX3-L2230	(CON)，双电源、6千兆电口			
14	安全审计设备	绿盟SASNX3-L2230	2U、1个配置口(CON)，双电源、6千兆电口	台	1	2020/4/1
15	安全审计系统设备	绿盟SASNX3-L2230	2U、1个配置口(CON)，双电源、6千兆电口	台	1	2019/9/5
16	堡垒主机	思服迪LogBase-B4890	2U、1个配置口(CON)，双电源、4千兆电口	台	1	2020/6/15
17	堡垒主机	思服迪LogBase-B4890	2U、1个配置口(CON)，双电源、4千兆电口	台	1	2020/6/15
18	防篡改	绿盟WAFH-P	2U、1个配置口(CON)，双电源、4千兆电口	台	1	2021/3/10
19	防火墙	网御星云LA-DT	2U、双电源、8千兆电口、12万兆光口	台	1	2021/12/9
20	防火墙	天融信NGFW4000-11F	2U、双电源、8千兆电口、12万兆光口	台	1	2015/12/16
21	防火墙	迪普FW1000-TS-A	2U、双电源、8千兆电口、12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22	防火墙	迪普FW1000-TS-A	2U、双电源、8千兆电口、12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23	防火墙	迪普FW1000-TS-A	2U、双电源、8千兆电口、12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24	防火墙	迪普FW1000-TS-A	2U、双电源、8千兆电口、12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25	防火墙	迪普FW1000-TS-A	2U、双电源、8千兆电口、12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26	防火墙	迪普FW1000-TS-A	2U、双电源、8千兆电口、12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27	防火墙	迪普FW1000-TS-A	2U、双电源、8千兆电口、12万兆光口	台	1	2021/5/19
28	防火墙	迪普FW1000-TS-A	2U、双电源、8千兆电口、12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29	防火墙	迪普FW1000-TS-A	2U、双电源、8千兆电口、12万兆光口	台	1	2020/4/10
30	防火墙	迪普	2U、双电源、8千兆	台	1	2021/3/10

		FW1000-TS-E	电口、12 万兆光口			
31	防火墙	迪普 FW1000-TS-E	2U、双电源、8 千兆电口、12 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32	防火墙	迪普 FW1000-TS-E	2U、双电源、8 千兆电口、12 万兆光口	台	1	2021/5/19
33	防火墙	天融信 NG-5611-SJ	2U、双电源、8 千兆电口、12 万兆光口	台	1	2020/4/10
34	防火墙	天融信 NG-5611-SJ	2U、双电源、8 千兆电口、12 万兆光口	台	1	2020/4/10
35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NG-81112	2U、双电源、8 千兆电口、12 万兆光口	台	2	2024/4/19
36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NG-81322	2U、双电源、8 千兆电口、12 万兆光口	台	1	2025/6/6
37	防火墙	天融信 SJJ1546-638181	2U、双电源、6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加密卡	台	1	2022/9/2
38	防火墙	天融信 SJJ1546-638181	2U、双电源、6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加密卡	台	1	2022/9/2
39	防火墙	天融信 SJJ1546-638181	2U、双电源、6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	台	1	2022/9/5
40	防火墙	天融信 SJJ1546-638181	2U、双电源、6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	台	1	2022/9/5
41	防火墙	天融信 TapVPN 6000	2U、双电源、6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	台	1	2020/6/15
42	防火墙	天融信 TapVPN 6000	2U、双电源、6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	台	1	2020/6/15
43	防火墙系统	天融信 NGFW4000-UF	2U、双电源、8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	台	1	2023/7/25
44	加密机	北京 CA DSVS500	2U、1 个配置口(CON)，双电源、4 千兆电口	台	2	2025/6/6
45	流量分析探针	绿盟 UTSNX3-HD4201	2U、1 个配置口(CON)，双电源、8 千兆电口	台	2	2024/4/19
46	全流量分析	绿盟	2U、1 个配置口	台	1	2023/7/25

		SASNX3-HD4101	(CON)，双电源、6千兆电口			
47	日志审计	默安HD-0412-CP	2U、1个配置口(CON)，双电源、6千兆电口	台	1	2022/9/2
48	入侵防御设备	迪普IPS2000-GS-X	2U、1个配置口(CON)，双电源、5千兆电口	台	1	2021/3/10
49	入侵防御设备	迪普IPS2000-GS-X	2U、1个配置口(CON)，双电源、5千兆电口	台	1	2021/3/10
50	入侵检测设备	绿盟NIDSNX3-ND1100	2U、1个配置口(CON)，双电源、6千兆电口	台	1	2020/4/10
51	入侵检测设备	绿盟NIDSNX3-ND1100	2U、1个配置口(CON)，双电源、6千兆电口	台	1	2020/4/10
52	上网行为管理	H3C NS-ACG1000	2U、双电源、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	台	1	2021/3/10
53	数据库审计	绿盟DASNX3-WZ2200	2U、1个配置口(CON)，双电源、6千兆电口	台	1	2021/3/10
54	数据库审计	绿盟DASNX3-WZ2200	2U、1个配置口(CON)，双电源、6千兆电口	台	1	2021/3/10
55	数据库审计	绿盟DASNX3-WZ2200	2U、1个配置口(CON)，双电源、6千兆电口	台	1	2021/3/10
56	网络密码机	百兆	1U、1个配置口(CON)，单电源、4千兆电口	台	1	2023/7/3
57	威胁防护系统	绿盟TACHX3-AC2500	2U、1个配置口(CON)，双电源、6千兆电口	台	1	2021/3/10
58	威胁监测与分析	绿盟SASNX3-HD4101	2U、1个配置口(CON)，双电源、6千兆电口	台	1	2023/7/25
59	行为管理审计	深信服AC-1000-B15020-L9	2U、1个配置口(CON)，双电源、6千兆电口	台	1	2021/3/10
60	智能安全运营管理平台	绿盟ISOP	2U、双电源、4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	台	1	2023/7/25
61	SSLVPN	天融信TopVPN6000	2U、双电源、6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	台	2	2025/5/15
（四）	**存储设备**					
1	存储设备	H3C CF2206	2U存储控制器(双控	台	1	2021/5/19

			制器，16*3.5/2.5，含 4 个 GE 接口、2 个 10GE 接口,）X1			
2	高性能存储	H3C Nimble HF40	6U、双控磁盘阵列，21 块 6TB 7200 转 3.5 寸 HDD+6 块 1.92T SSD，6 个 10Gb 主机接口+4 个 16GbFC 主机接口	台	1	2021/3/10
3	网络存储	宏杉 MS3000G2	4U、存储控制器单元标准版(双控制器，16*3.5/2.5，含 256GB 缓存，含 6 个 GE 接口、4 个 10GE 接口,）X1	台	1	2021/3/10
4	网络存储器	宇视 VX3060-V2	2U 存储控制器(双控制器，16*3.5/2.5，含 6 个 GE 接口、2 个 10GE 接口,）X1	台	1	2021/3/10
5	网络存储设备	宏杉 MS2500G2-12E	2U 存储控制器单元标准版(双控制器，16*3.5/2.5，含 256GB 缓存，含 6 个 GE 接口、4 个 10GE 接口,）X1	台	1	2021/3/10
6	网络存储设备	宏杉 MS2500G2-12E	2U 存储控制器单元标准版(双控制器，16*3.5/2.5，含 256GB 缓存，含 6 个 GE 接口、4 个 10GE 接口,）X1	台	1	2021/3/10
7	备份存储设备	火星舱 MSA-NFA-BJ601	2U 存储控制器(双控制器，16*3.5/2.5，含 6 个 GE 接口、2 个 10GE 接口,）X1	台	1	2020/6/15
8	备份存储设备	火星舱 MSA-NFA-BJ601	2U 存储控制器(双控制器，16*3.5/2.5，含 6 个 GE 接口、2 个 10GE 接口,）X1	台	1	2020/6/15
（五）	**视频会议设备**					
1	话筒主机	BCS-8300 MAD/FS/20	话筒主机参数音频输出口 1 个、电源接口 1 个、供电口 3 个	台	1	2021/12/9
2	会议话筒	4860D_B/52	话筒主机参数音频输出口 1 个、电源接	个	1	2021/12/9

			口 1 个、供电口 3 个			
3	会议话筒	4860D_B/52	话筒主机参数音频输出口 1 个、电源接口 1 个、供电口 3 个	个	1	2021/12/9
4	会议话筒	4860D_B/52	话筒主机参数音频输出口 1 个、电源接口 1 个、供电口 3 个	个	1	2021/12/9
5	会议话筒	4860D_B/52	话筒主机参数音频输出口 1 个、电源接口 1 个、供电口 3 个	个	1	2021/12/9
6	会议话筒	4860D_B/52	话筒主机参数音频输出口 1 个、电源接口 1 个、供电口 3 个	个	1	2021/12/9
7	会议话筒	4860D_B/52	话筒主机参数音频输出口 1 个、电源接口 1 个、供电口 3 个	个	1	2021/12/9
8	会议系统设备		设备参数网络接口 1 个、HDMI 输入口 2 个、HDMI 输出口 2 个、USB 接口口 2 个、麦克口 1 个、音频接口 2 个	套	1	2021/3/24
9	录播设备	CL360SC	录播设备参数 video 输入口 3 个、HDMI 输出口 1 个、音频输入口 2 个、电源口 1 个、网络接口 1 个	台	1	2021/3/10
10	摄像机	VPC 600	摄像机参数 电源口 1 个、网络接口 1 个、HDMI 输出口 1 个	台	1	2021/12/9
11	视频会议终端	HUAWEI Box 610	设备参数网络接口 5 个、HDMI 输入口 2 个、HDMI 输出口 3 个、USB 接口口 2 个、全向麦接口 1 个、音频接口 7 个	台	1	2024/10/8
12	视频会议终端	RP200-55A-G2	设备参数网络接口 5 个、HDMI 输入口 2 个、HDMI 输出口 3 个、USB 接口口 2 个、全向麦接口 1 个、音频接口 7 个	台	1	2023/7/8
13	视频会议终端	RP200-55A-G2	设备参数网络接口 5 个、HDMI 输入口 2 个、HDMI 输出口 3 个、USB 接口口 2 个、全向麦接口 1 个、音频接口 7 个	台	1	2023/7/8

14	视频会议终端	TE 50	设备参数网络接口5个、HDMI输入口2个、HDMI输出口3个、USB接口口2个、全向麦接口1个、音频接口7个	台	1	2021/12/9
15	视频设备	ZXV10 T800 8MEX	设备参数网络接口5个、HDMI输入口2个、HDMI输出口3个、USB接口口2个、全向麦接口1个、音频接口7个	台	1	2021/3/10
16	数码音频工作站		数码音频工作站主要参数 视频多点控制器1台、32位矩阵1台、32位音频处理器1台、视频终端4台、无纸化主机、时序电源	台	20	2021/12/9
17	小鱼易连套装	ME40	小鱼易连参数音频接口4个、HDMI输入口1个、HDMI输出口1个、USB接口2个、电源接口1个	台	1	2020/11/23
18	一体机	TS-65	会商室一体机 1、设备参数：视频控制、音频控制、组合画面 2、系统参数：基本信息、界面显示、网络、服务器设置	台	1	2021/12/9
19	一体机	TS-65	视频室一体机设备参数:电源接口1个、网络接口1个、HDMI视频输入口2个、HDMI视频输出口1个、全向麦克接口1个、音频输入口1个、音频输出口1个	台	1	2021/12/9
20	音频处理器	Q-SYS Core110f	音频处理器参数音频输入口16个、音频输出口16个、电源口1个、网络接口1个	台	1	2021/12/9
21	图像综合处理显示系统	QT-XSH0297JH-D555HL-MR	图像综合处理显示系统参数屏幕6块、HDMI接口6个、网线接口6个	台	1	2021/11/25

22	视频会议摄像机	QT-SXJ02971JT	视频会议摄像机参数电源口 1 个、网络接口 1 个、HDMI 输出口 1 个	台	1	2021/11/25
23	会场 MCU	QT-MCU029VP9650	会场 MCU 参数网络接口 4 个、电源接口 2 个	台	1	2021/11/25
24	视频会议终端	QT-HZD029 CloudLink Box300	视频会议终端参数网络接口 4 个、HDMI 输入口 2 个、HDMI 输出口 3 个、USB 接口 2 个、全向麦接口 1 个、音频接口 4 个	台	1	2021/11/25
25	音箱	QT-YX02974LE-608H	音响参数音频接口 2 个、电源接口 1 个	台	1	2021/11/25
26	音箱	QT-YX02975 LE-608H	音响参数音频接口 2 个、电源接口 1 个	台	1	2021/11/25
27	音箱	QT-YX02976LE-608H	音响参数音频接口 2 个、电源接口 1 个	台	1	2021/11/25
28	音箱	QT-YX02977 LE-608H	音响参数音频接口 2 个、电源接口 1 个	台	1	2021/11/25
29	功放	QT-GF02978 LE-200PI	音响参数音频接口 2 个、电源接口 1 个	台	1	2021/11/25
30	功放	QT-GF02979LE-200P1	音响参数音频接口 2 个、电源接口 1 个	台	1	2021/11/25
31	会议麦克风	QT-MKF029ILE-354	会议麦克风参数电源接口 1 个、音频接收器 1 个	台	1	2021/11/25
32	调音台	QT-TYT029ELS-8FX	调音台参数音频接口 32 路、电源口 1 个	台	1	2021/11/25
33	数字音频处理器	QT-CLQ029F LE-P88	数字音频处理器参数音频输入口 16 个、音频输出口 16 个、电源口 1 个、网络接口 1 个、	台	1	2021/11/25
34	时序电源	QT-SXD0298 EN-P9745	时序电源参数 32 路电源接口、主电源接口 1 个	台	1	2021/11/25
35	时序电源	QT-SXD0298EN-P9745	时序电源参数 32 路电源接口、主电源接口 1 个	台	1	2021/11/25
（五）	**机房设备**					

1	UPS	维帝 APM2 250kVA	含块 PM50-2B 模块 2 个、内置一个 800A/4P 总 BCB、72 块蓄电池组、UPS 馈出配电柜	套	1	2025/8/15
2	机柜	DELL 42U	42U	组	5	2021/3/10
3	机柜	定制	42U	组	1	2021/12/11
4	机柜	DELL 42U	42U	组	1	2012/11/19
5	机柜	DELL 42U	42U	组	1	2012/11/19
6	机柜	DELL 42U	42U	组	1	2023/11/13
（六）	**考勤设备**					
1	考勤机	海康威视 iAttendanceV2.2.0	人脸、指纹、卡片 TCP/IP 协议、LCD 触摸显示屏、考勤设置，可单机进行参数设定，考勤规则，考勤排班，人员管理，导入导出、平台统一管理、配置	台	14	2024/04/11

（6）软件清单

本次迁移设备共承载 68 套软件及系统，其中 1 套为 7*24 小时应用，需要通过租赁设备先逻辑迁移待原设备搬迁后再回切的方法，以保障业务连续性。其它 67 套可中断 48 小时进行物理搬迁，迁移前可进行系统模块确认，确保迁移前后保持一致。具体的软件及系统清单如下：

类别	软件/系统名称	数量（含所有业务模块）	单位	环境/类型	备注
系统及软件	网站系统	1	套	正式环境	7*24 小时不间断
	现有二级以下系统	12	套	测试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无纸化办公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视频会议会控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考勤机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样本库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疫苗管理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数据分类分级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数据转换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网盘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杀毒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主机入侵 EDR 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基线配置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网页防篡改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日志监控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主机防泄露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等保测评工具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冰箱监控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动环系统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国家版正版化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北京版正版化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R 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基因分析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AI 大模型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能效分析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传染病预警前置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财务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预算管理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物资管理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图书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CAS 虚拟化及 CloudOS 虚拟化管理软件--云操作系统	23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无线管理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有线管理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视频会议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API 监测软件	1	套	正式环境	可中断 48 小时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以安全平稳完成机房搬迁为目标，总体指导原则：业务持续、数据保护优先、先易后难、充分验证。

在搬迁工作开始前，先行完成目标数据中心整体位置规划、机柜内设备位置规划、网络环境综合布线并测试验证。

在搬迁策略设计、评估选择时，需遵循切实可行、风险最低、平滑过渡和最短停机时间等原则：

（1）切实可行：整体方案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

（2）风险最小：为达到降低搬迁风险的目的，尽可能简化搬迁方案；对搬迁风险进行充分的估计，制定对策及应急预案，以降低、转移甚至消除风险。

（3）成本最优：在搬迁过程中，在平稳过渡和经济性上寻求平衡点。

（4）平滑过渡：最大限度地满足业务的正常运行，方案中体现 RTO 增加时间； 保证业务数据在搬迁过程中的安全。减少在搬迁前后对灾备的影响，确保系统在迁移后能够平稳运行。

（5）方案需要提供迁移顺序，保障安全稳定。

（6）提供迁移前做好环境测试验证、数据备份、迁移演练、备件准备等工作方案

内容，降低迁移风险。

本次北市疾控中心迁移分为两种类型：

逻辑迁移——异地系统运行所需的设备准备就绪，异地系统安装配置，本地系统复制数据至异地系统，异地系统启动。异地系统取代本地系统成为生产系统。在此过程中不需要对本地系统进行物理搬迁工作。

物理搬迁——本地系统停机，本地设备下架打包，设备搬运运输至异地，设备在异地拆包安装，系统在异地启动。

本次数据迁移共68套软件系统，其中1套软件系统（7*24小时）不允许业务中断，其余67套软件系统（5*9小时）可中断48小时。根据软件系统RTO要求，采用数据迁移和物理搬迁想结合的迁移方式：需要提供满足需求的迁移方案。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安装要求

4.1.1、投标人发运货物到现场后，现场安装需严格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要求。

4.1.2、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工具，应符合下列条件：

1）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及动火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2 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组建结构完善、分工明确的专业技术团队，团队规模不少于10人，岗位配置需与项目服务内容相关，具备类似项目经验。

（1）投标人需配备一名项目经理负责统筹整个项目，需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及IITC工信人才评价-系统运维工程师证书（以上证书均需为工信部或

人社部门颁发）。

（2）投标人需配备一名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可为同一人，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以上证书均需为工信部或人社部门颁发）。

（3）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团队人员至少 8 名，架构师至少 1 名，具备有效的系统架构设计师（工信部或人社部门颁发）证书的技术专家；网络技术专家至少 1 名，具备有效的高级网络工程师（工信部或人社部门颁发）证书；安全技术专家至少 1 名，具备有效的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工信部或人社部门颁发）证书；其他成员至少 5 名，需具备有效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工信部或人社部门颁发）、系统分析师（工信部或人社部门颁发）、网络架构规划设计师（工信部或人社部门颁发）、网络工程师（工信部或人社部门颁发）、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的工程师。

4.3 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都需签订《保密承诺书》。投标人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投标人泄露项目相关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4 与相关单位协作要求

投标人需总体统筹搬迁工作有关的产品厂商、技术团队，有效管理及协调相关人员及技术资源，与搬迁相关产品厂商和技术团队紧密合作，保障搬迁工作顺利完成。

4.5 搬迁管理系统要求

为确保业务连续性和搬迁有序高效，要求投标人在搬迁过程中提供搬迁管理系统，用于搬迁过程管控和进度展示，功能包括：

4.5.1 提供搬迁流程创建， 任务描述，任务预期耗时，开始时间，执行顺序，执行人等信息维护；

4.5.2 搬迁流程的启动，通过人工/定时发送待办任务提醒，自动流转搬迁任务；

4.5.3 搬迁结束后，自动生成报告；

4.5.4 提供扫码更新设备状态功能；

4.5.5 提供手机端访问入口。

4.6 交付物要求

本项目需要提交的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管理

阶段	交付物	说明
项目管理阶段	《搬迁总体方案》	编写搬迁总体方案
	《搬迁整体进度计划》	编写总体进度计划

调研与梳理阶段

阶段	交付物	说明
环境调研及关联关系分析阶段	《搬迁设备清单》	设备统计
	《设备连线规划表》	设备连接统计表或者图
	《网络设备连线表》 《设备端口信息统计表》 《IP 信息统计表》 《拓扑图》	设备连接统计
	《设备机柜图纸》	新老机房上架图
	《搬迁设备逻辑关系清单》	业务梳理，应用关联关系说明
	《新办公环境检查报告》	包括环境准备，搬迁路线
	《非机房设备安装位置规划》	计划每一设备的安装位置

搬迁前准备阶段

阶段	交付物	说明
搬迁前确认阶段	《设备机柜上架图》 《标识和标签规划》	设备上架规划 设备、环境、线缆标签
	《培训计划》	每一批次的培训文档
	《搬迁日责任分工计划》	人员与资源的计划与分工
	《搬迁日进度计划》	搬迁当天时间计划
	《风险防范计划》	搬迁过程风险防范
	《包装核对表》 《装车核对表》 《下架和上架对照表》 《设备安装指南》 《搬迁核对表》	每一批次搬迁过程文档

	《环境检查表》	
	《设备安装规划》	系统恢复实现计划

搬迁阶段

阶段	交付物	说明
正式搬迁实施阶段	《第 X 批搬迁设备设备状态确认清单》 《第 X 批搬迁分工计划》 《第 X 批次人员签到表》 《第 X 批搬迁事件进度计划》 《搬迁后业务恢复检查表》	第 X 批搬迁

搬迁收尾阶段

阶段	交付物	说明
搬迁收尾阶段	《备件更换和维护服务单》	搬迁设备应急故障解决
	《搬迁项目总结报告》	项目验收
	《机房布局图》	
	《设备基础信息更新档案》	
	《设备连接信息更新档案》	

5、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三）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以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书、相关标准和政策法规等作为项目的验收依据，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评审。

（四）其他要求

1、搬迁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次搬迁项目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理迁移方案、逻辑迁移方案、IPv6/IPv4 双栈运行方案、设备运输包装方案、设备租赁方案、数据保护方案、风险管理及应急方案、迁移管理系统等。方案应充分结合现有网络架构与业务连

续性要求，确保搬迁过程安全可控、业务中断时间满足要求。

2、项目管理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明确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及沟通机制，确保搬迁全过程规范有序、高效可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里程碑、项目组织、项目质量管理方案、 项目管理的方法论、项目整体管理服务方案。

3、进度计划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工期，提出详细的实施计划。须对建设工期做实质性响应，科学划分实施过程，说明各个阶段的任务、工作过程和方法，并应详细描述里程碑事件。

4、质量保证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范围，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并明确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各阶段工作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完成机房搬迁验收后投标人需根据搬迁情况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 15 天 5*8 现场保障和值守，处置新址主机房对接后运行的技术问题，人员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虚拟化及 UPS 不间断电源等方面的技术工程师。

5、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的特点，分析搬迁项目的重难点，找出项目的风险范围，并制定风险规避对策，应全面涵盖可能的风险点，对策具有实际价值、容易落地。

6、物流保障要求

考虑到货物物流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耗，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物流保障方案，明确运输包装、防震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明确保险或赔偿机制，确保在运输途中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造成的设备损坏能得到及时、妥善的赔偿与修复。投标人应通过搬迁管理系统提供全程物流跟踪服务，确保招标人实时可查设备运输状态。

7、设备租赁要求

网站系统需要通过租赁设备的方式在新址搭建不低于原有硬件配置的基础架构平台以进行逻辑迁移和回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本项目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以下顺序在前者为准：

（1）本合同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评标标准及补充澄清文件）；

（5）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1.2 本合同中的条款与上述文件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迁建信息化设备迁移集成项目（第 1 包：开办类项目-迁建信息化设备迁移集成项目）

2.2 服务范围：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搬迁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物理及逻辑迁移

主要包括如下工作内容：

1）项目管理工作：制定本次机房搬迁项目管理规范、流程、制度、模板等，从项目启动至迁移完成及收尾工作结束之日止的项目全过程统筹管理，涵盖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问题管理、文档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资产管理、收尾管理等；

2）项目启动：项目启动材料准备：项目组织架构、项目计划、各领域计划（计算 1 人、存储 1

人、网络 1 人、安全 1 人等）准备，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并输出项目启动文档及项目启动会议纪要；

3）迁移现状调研和需求分析：南院、北院和东院、西院机房环境设备信息、动环监控系统等相关基础设施信息调研及分析、AP 点位信息、音视频设备、会议设备、考勤设备、显示设备、UPS 的信息调研、新址主机房信息调研包括机房环境、机柜位置、功率、地板承重等信息、会议室、考勤机点位、AP 点位等，对 68 套软件系统基本信息及调研及分析，输出调研分析报告；

4）迁移方案设计：迁移批次方案制定、网站系统逻辑迁移方案设计、迁移实施方案详细设计、网络割接方案设计、迁移演练和测试方案设计、迁移应急方案制定等；输出搬迁实施方案、设备租赁方案、运输包装方案、辅材耗材采购方案、IPv4/IPv6 双栈改造实施方案；

5）迁移准备工作：检查机房环境，物理设备状态、物流路线、人员分工、备品备件等；

6）迁移收尾：验收文档整理及召开项目验收会。

（2）物流服务

本项目涉及设备分不少于 4 个批次物理搬迁，包括：人工（设备下架、打包、运输、拆包、上架、加电、标签粘贴）、包装材料（含耗材）、设备运输、设备运输保险等。设备拆卸：编制迁移工作计划及修订、确定各类设备拆除步骤、设备标签等，迁移设备拆卸。

设备运输：不少于 4 个批次，共计使用不少于 2 辆 4.2 米厢式减震货车（自带尾板），不少于 5 辆 7.6 米厢式减震货车，不少于 2 辆 3 吨叉车（新址旧址共用），其他院区的利旧设备先搬到南院（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南院），从南院统一运输至通州区宋庄镇双埠头工业园区新址，距离约 43 公里，需电梯保护及地面保护。包含司机、车辆、70 个人搬迁人员。

包装材料：包括珍珠底棉、箱体间隔填充、封箱缠膜）；包装箱根据 GB/T 12464-2016 普通木箱 的标准，尺寸：L1200mm x W1000mm x H800mm，包装箱需随设备安置在存放地点；包装箱不存在重复利用的可能性。

（3）设备租赁

网站系统需要进行逻辑迁移，将通过租赁设备的方式在新址搭建不低于原有硬件配置的基础架构平台以进行逻辑迁移和回切，租赁期限为 6 个月。

（4）硬件集成

1）综合布线及设备集成（含光纤及网线）；根据设备的规格和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这包括调整位置、固定设备、连接电源、网络线缆及打标签等。确保设备安装牢固、稳定，并符合 安全标准。以确保搬迁后设备正常运行，标签内容清晰。

2）提供备件替换及原厂返修服务，设备迁移旧机房下架原厂上门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迁移至新软硬件恢复原厂上门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3）根据设备的规格和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这包括调整位置、固定设备、连接电源和网络线缆等。确保设备安装牢固、稳定，并符合 安全标准。调试及测试：以确保搬迁后设备正常运行，同时与新址设备融合集成；

4）原厂硬件技术专家现场技术支持：拆装指导、配置备份、设备调试、测试、故障处理等；

5）原厂软件技术专家现场技术支持：应用系统启动、调试、测试、问题处理等；

6）完成搬迁设备 IPv4/IPv6 双栈改造，改造设备规模：300 台网络设备、40 台安全设备、30 台服务器、800 台终端；

（5）设备搬迁

本次需要搬迁的设备共 629 台，若在实际执行阶段超出需要搬迁设备总数的 10%以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6）软件迁移

本次迁移设备共承载 68 套软件及系统，其中 1 套为 7*24 小时应用，需要通过租赁设备先逻辑迁移待原设备搬迁后再回切的方法，以保障业务连续性。其它 67 套可中断 48 小时进行物理搬迁，迁移前可进行系统模块确认，确保迁移前后保持一致。

2.3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以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书、相关标准和政策法规等作为项目的验收依据，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评审。

2.4 履约管理：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履约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2.5 采购需求：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章节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须立即进入搬家准备阶段，制定项目搬迁顺序和方案，拟定 90 天内所有物资搬迁完毕，分批次进行。

3.2 服务期限的具体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乙方应依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安排协调项目实施计划，并形成时间计划表，经双方确认后依计划实施。实际搬迁时可根据项目整体进程适当调整，以甲方最终通知为准。

第四条 服务地点

4.1 迁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南院区）、和平里中街 39 号（北院区）、朝阳区南三里屯 35 号院（东院区）、西城区新街口东光胡同 5 号（西院区）。

4.2 迁入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徐双路新院区。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5.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全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测试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3 付款方式：

（1）首款：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尾款：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甲方付款前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付款金额的合法合规有效发票，交由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审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相关责任。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最终付款比例发生调整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行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对乙方进行考核。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和工作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新址布局图纸、协调各科室配合搬迁等。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完成全部服务工作，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2）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提供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管理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3）乙方应自行承担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伙食、交通、办公等费用。

（4）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密要求等方面的教育，并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保密责任。

（5）乙方应遵守甲方对场地的管理制度，并在完成服务后负责清理现场。

第七条 履约验收

本合同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验收标准为准。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完成机房搬迁验收后投标人需根据搬迁情况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 15 天 5*8h 现场保障和值守，处置新址主机房对接后运行的技术问题，人员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虚拟化及 UPS 不间断电源等方面的技术工程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日内整改至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减服务费用，或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3）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密要求或安全管理规定的；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5）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绝支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9.6 因乙方搬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仪器、物品等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至搬迁前性能；无法维修的，按设备原值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7 因乙方原因造成菌毒种泄漏、感染性样本污染、化学品泄漏等生物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科研数据、患者信息、涉密档案等负有保密义务。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10.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10.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3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1.1 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搬迁过程中人员、设备、物品的安全。

11.2 搬迁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3 乙方须为搬迁设备等物资投保，所购买保险须覆盖搬迁作业全过程，包括人员、车辆、设备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动等社会事件；以及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

12.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12.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2.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变更与终止

1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2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3）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通知及送达

1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通知的送达地址，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5.2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已送达。

15.3 本条约定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及争议解决阶段（含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　方：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9-2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经验证明材料。（如有）
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团队服务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经验证明材料。（如有）
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团队服务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9-3-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指标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需要提供）

9-3-2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建议此处至少应将采购需求中需要提出的承诺函、技术支持资料、相关证书等各类证明文件予以提供；如有需要，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对己方有利的相关内容。

1.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2.搬迁设计方案

3.项目管理方案

4.搬迁项目的重难点、风险设备和风险规避对策

5.搬迁项目进度计划

6.搬迁项目质保方案

7.物流保障方案

8.拟投入项目人员

…

9-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8 个 单 CPU 内核数≥14 个 内存容量≥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o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